

## 應使用之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內，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公開發售股份不會接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下午二時正期間，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聯交所任何參與者；或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7樓  
701-704A室；或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字樓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二期  
11樓1120室；或

或到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香港總行 中區分行 銅鑼灣分行 灣仔分行 北角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3號 中環畢打街中建大廈地庫 銅鑼灣怡和街28號 灣仔軒尼詩道200號 北角英皇道335號
九龍：	九龍總行 尖沙咀分行 油麻地分行 觀塘分行 旺角分行 北河街分行	彌敦道618號 尖沙咀加拿芬道18號 油麻地彌敦道363號 觀塘裕民坊70號 旺角彌敦道677號 北河街151號
新界：	眾安街分行 沙田分行	荃灣眾安街38號 沙田橫壘道好運中心18號舖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下午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期間，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存管處服務櫃檯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8-140號  
威亨大廈  
地下高層

或

- 可向 閣下之股票經紀人索取。

##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張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須小心審閱此等指示。若閣下不按指示填寫，則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如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申請，保薦人(與本公司磋商後)或其代理人可酌情接受閣下之申請，而該項申請須受彼等認為適合之任何條件規限，包括要求閣下之授權代表出示授權證明。

## 閣下可提交之申請次數

閣下僅可在下列一種情況下，提交一份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1. 如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惟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中註有「供代名人填寫」一欄填上下列有關每位實益擁有人之資料，包括：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並無填寫以上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為閣下之利益而提交。

除上述情況以外，重複申請一律不予受理。

如閣下或閣下連同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行為，則閣下之所有申請可能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或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9,380,000股以上（即初步提呈以供公眾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100%以上）；或
- 申請、接納、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倘以閣下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超過一份，則閣下所有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若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之唯一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在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以閣下之利益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可：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並無計算無權參與超越某特定限額之盈利或資本分派之任何部分）。

## 公開發售股份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價格每股0.60港元。閣下亦須悉數交付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用。即閣下每申請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須繳付2,424.29港元。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顯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若干倍數的實際應繳付款項。

閣下在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悉數支付發售價，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用。閣下之股款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予「Hang Seng (Nominee) Limited — Chanco International Public Offer」，且須遵照申請表格之條款作出。

倘閣下成功申請，經紀佣金乃付予聯交所參與者，交易徵費乃付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費用乃付予聯交所。

## 公眾人士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須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下午二時正前交回；倘該日未開始接受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開始接受認購申請登記當日下午二時正前交回。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本招股章程第88頁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任何一家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上午十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三年三月四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二時正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下午一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二時正開始接受登記。

##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

如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二時正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故，認購申請將不會開始登記：

- 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然而，倘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二時正任何時間內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則認購申請將於該日下午一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二時正開始接受登記。

## 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申請表格內之附註載有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情況之全部細節，閣下務必詳細審閱。閣下必須留意，在下列兩種情況下，閣下將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之申請被撤銷：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交回，即表示閣下同意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之規定（公司條例第342E條適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例發表公告，表明豁免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之責任，否則閣下不得於認購申請開始登記時間後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香港之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前撤銷認購申請。此協議將成為閣下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帶合約，閣下一經提交申請表格後即具有約束力。本附帶合約將視為本公司同意不會向任何人士在該日期前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本招股章程所述者除外。

倘閣下之申請已獲接納，則不得予以撤銷。

- 倘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已作廢：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於下列其中一段時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則閣下獲配發或轉讓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公開發售由認購申請截止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以六個星期為限之較長時間內(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認購申請截止登記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較長時間)

## 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申請5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指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可親自前往以下地點領取：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股票及退款支票可於本公司在報章公佈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寄發日期(預計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領取。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別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閣下領取股票和退款支票(如有)時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的並與閣下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相符合之身分證明文件。

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彼等之授權代表攜同蓋有貴公司印章之授權文件出席。彼等授權代表於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之身分證明文件。

倘閣下於指定領取時間內並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有關股票及退款支票將在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星期一))指定領取時間後盡快以普通郵件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所指明之地址(或如屬聯名申請，則指名列首位申請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不足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500,000股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並無於申請表格上指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在寄發日期以普通郵件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所指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本公司將不發出任何擁有權臨時文件或證明。

###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緊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根據閣下之指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 就記存入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在報章上刊登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之結果。閣下應在本公司發布之公佈內查閱有關結果，如發現任何差異，務請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之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滙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即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後翌日)，閣下可利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載於香港結算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內當時生效之程序)，核查閣下賬戶之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列明已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活動結單。

如閣下之申請完全不成功或部分不成功，而倘閣下申請5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指明擬親自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則敬請按上文「白色申請表格」一段所載之指示行事。

倘閣下申請少於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5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並無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指明擬親自領取閣下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之退款支票將在寄發日按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指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申請已繳付款項之收據，亦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

##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之買賣單位將為每手4,000股股份。

股份代號將為264。

##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之任何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在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活動須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為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